

湖南省教育厅文件

湘教发〔2022〕6号

关于印发《湖南省第十二届 大学生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的通知

各普通高等学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推动我省学校体育事业发展，决定于2022年在湖南理工学院举办湖南省第十二届大学生运动会。本届大学生运动会设田径等11个竞赛项目。现将《湖南省第十二届大学生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附后）印发给你们，请按照规程总则认真做好组团组队和报名参赛等工作，引导学生积极参加体育活动，帮助学生在体育锻炼中享受乐趣、增强体质、健全人格、锤炼意志。要切实做好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确保运动会安全顺利进行。

湖南省教育厅

2022 年 2 月 22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湖南省第十二届大学生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

一、主办单位

湖南省教育厅

二、承办单位

湖南理工学院

三、协办单位（机构）

湖南省学生体育协会

湖南省大学生篮球协会

湖南省高等学校体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四、运动会日期、地点

2022 年 9 月 5 日至 30 日期间，湖南理工学院

五、参加单位

省内各普通高等学校

六、竞赛项目及分组

（一）项目：田径、游泳、篮球、足球、排球、乒乓球、羽毛球、健美操（含啦啦操、体育舞蹈，下同）、武术、跆拳道、网球。

（二）分组：大学组、学院组、高职专科组。

各竞赛项目的小项及分组设置按照《湖南省第十二届大学生运动会竞赛项目设置方案》（附件1）执行。

七、运动员资格

（一）基本条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2. 具有普通高等学校学籍的全日制在校、在读学生。2022级新生可报名。2022届毕业生和成人高等教育系列的学生不能报名。
3. 遵守学生守则、运动员守则和有关反兴奋剂的管理规定。
4. 赛前一个月内，经二级及二级以上医院体检证明身体健康。

（二）特殊规定

凡曾代表各地区、俱乐部、行业体协、企业参加过限制性赛事（附件2）的运动员（以有关赛事秩序册为准），在本届大学生运动会中视为“乙类运动员”，但中学阶段以学校名义参赛和入大学后参加限制性赛事的运动员不受此限，须在报名时标注。

1. 田径、游泳项目：凡参加过限制性赛事的运动员，以“乙类运动员”资格参赛。

2. 篮球、足球、排球、乒乓球、羽毛球、健美操、武术、跆拳道、网球项目：凡参加过限制性赛事的运动员（乙类运动员），不能报名参加本届省大运会比赛。

（三）运动员资格审查

1. 运动员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注册、报名和公示等程序，并持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港澳台身份证）和湖南省第十二届大学生运动会各单项比赛《参赛证》方可参赛。

2. 对运动员参赛资格如有异议，可向大会资格审查机构提交由团长（或经团长授权的领队）签名的书面申诉书，并提供有效的证据材料。

3. 运动员性别以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港澳台身份证）信息为准。

4. 各参赛代表团在报名前，应严格遵照本竞赛规程总则对参赛运动员资格和有关“乙类运动员”参赛要求，做好本校各代表队参赛运动员的资格自查、自审工作。

八、参加办法

（一）以学校为单位组成代表团。各代表团报团长、副团长、秘书长（学校体育部门负责人）、联络员、工作人员各 1 人。

（二）田径、游泳、乒乓球、羽毛球、武术、健美操、跆拳道、网球项目各校限报 1 支代表队。篮球、足球、排球项目各校限报男子、女子各 1 支代表队。

（三）各项目某组别第一次报名若出现少于或等于 3 支代表队情形，则取消该组别比赛。

(四) 各代表团参赛办法按照《湖南省第十二届大学生运动会各代表团参赛办法》(附件3)执行。

九、竞赛办法

(一) 执行由国际各单项体育组织或全国各单项体育协会审定的各项目最新竞赛规则及补充规定。

(二) 仲裁委员、技术代表(官员)、比赛监督、赛事总管、裁判长、骨干裁判员等由协办单位会商承办单位共同提出建议名单,报主办单位统一审定。

(三) 篮球、足球、排球各项目根据第一次报名情况决定是否进行预赛。预赛竞赛规程由湖南省学生体育协会、湖南省大学生篮球协会另发。预赛在2022年5月至2022年8月期间进行。

(四) 部分项目决赛

1. 田径:径赛项目根据报名人数和比赛时间安排决定赛次,并进行次赛。田赛项目超过18人举行及格赛,及格标准由技术代表根据报名成绩拟定,取12人参加决赛。

2. 篮球、足球、排球各单项比赛根据报名队数和比赛时间安排决定赛制。参赛代表队少于6支(含6支)的项目(组别)采用单循环制进行比赛,参赛代表队多于7支(含7支)的项目(组别)比赛分两阶段进行,第一阶段采用分组单循环制,第二阶段采用交叉淘汰制。

3. 乒乓球、羽毛球、网球决赛阶段先进行团体比赛，后进行单项比赛。团体比赛根据实际情况决定赛制。所有单项比赛均采用淘汰赛及淘汰附加赛。

4. 健美操、武术、跆拳道各单项比赛决赛阶段出场顺序抽签决定。

（五）乙类运动员比赛成绩录取办法

1. 在及格赛、预赛和复赛中，乙类运动员比赛成绩均与同组别、同项目甲类运动员平行录取进入下一轮比赛。同组别、同项目乙类运动员少于或等于 8 人时可直接进入决赛。

2. 凡有乙类运动员参加的接力项目，其比赛成绩按乙类运动员比赛成绩录取办法执行。

十、名次录取

（一）单项名次

田径、游泳、篮球、足球、排球、乒乓球、羽毛球、武术、健美操、跆拳道和网球比赛各组各单项录取前 8 名。如报名数出现少于或等于 8 人（队）情形，则按报名数减一录取。

（二）团体名次

代表团团体总分录取前 8 名。田径、游泳项目按各单项得分之和均录取男女团体总分、男子团体总分和女子团体总分前 8 名；健美操、武术、跆拳道项目均录取男女团体总分前 8 名。如遇两

个或两个以上代表团（代表队）总分相等，以破纪录项、次多者名次列前；如再相等，以第一名多者名次列前；如再相等，以第二名多者名次列前，依此类推。

十一、团体总分计分办法

（一）田径、游泳、乒乓球、羽毛球、武术、健美操、跆拳道和网球

获得各组各单项（含对、组合）前 8 名者，分别按小项计 9、7、6、5、4、3、2、1 分（田径全能、田径接力、游泳接力、乒乓球团体赛、羽毛球团体赛、网球团体赛项目的名次双倍计分；破湖南省大学生田径、游泳最高纪录者，加计 9 分，同一人或队在同一项目比赛中的破纪录分只加计 1 次），累积计入各代表队项目团体名次总分和代表团总分。各项目团体名次不另计入代表团总分。

（二）篮球、足球、排球

获得各组前 8 名的队，均按田径等单项的相应名次得分的 5 倍计分，计入代表团总分。

十二、奖励办法

（一）对获得比赛前 3 名的运动员颁发奖牌；对获得前 8 名的运动员颁发成绩证书。对获得团体总分前 8 名的代表团、各项目团体总分前 8 名的代表队和篮球、排球、足球前 8 名的代表队分别颁发奖杯。

(二) 设“体育道德风尚奖”，产生办法另发。

(三) 设“校长杯”，产生办法另发。

十三、注册、报名与报到

(一) 注册

参赛运动员所在学校必须登录“湖南省学生运动员网络注册系统”(网址: <http://ydyzc.hnedu.cn>),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注册工作, 逾期不予受理。2022 年录取的学生可凭新生录取审批表等办理注册手续。

(二) 报名

1. 请各代表团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前将《湖南省第十二届大学生运动会代表团第一次报名表》(附件 4) 纸质件盖学校公章后报湖南省第十二届大学生运动会筹委会秘书处, 逾期视为放弃。篮球、足球、排球项目经第一次报名确认后不得更改, 无故退出的将取消代表团“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资格。

湖南省第十二届大学生运动会筹委会秘书处办公地址: 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学院路 439 号, 湖南理工学院体育学院办公室, 邮编: 414006。

联系人: 张一龙, 电话: 13873081572

邮 箱: 1373048256@qq.com (报电子文档)。

2. 定于 2022 年 5 月在湖南理工学院召开报名会。请各代表团

在会上提交《湖南省第十二届大学运动会代表团团部报名表》（附件 5）和各项目报名表。报名会和注册具体事宜由湖南省学生体育协会另行通知。

3.各代表团在上报的各单项比赛《参赛运动员报名表》中，田径、游泳最多可增报 10 名“替补运动员”，其它项目最多可增报 6 名“替补运动员”。“替补运动员”可预留给 2022 级新生（在报名表注明“预留新生”），用于替换该项目《参赛运动员报名表》中的任何运动员，也可报已注册运动员，用于替换因伤病原因不能参赛的运动员。无论何种情况，替换工作仅限在替换和被替换运动员之间，其项目的变更不能涉及第三人，不得更改被替换运动员所报小项，且不能违反《湖南省第十二届大学生运动会各代表团参赛办法》的相关规定。替换运动员的工作必须在该单项比赛报到前 15 天完成，逾期不再受理。

4.报名会结束后，各代表团参赛运动员名单不再更换，但 2022 年新生替换除外。确因伤病不能参赛运动员的替换，需提交有代表团团长签名的书面申请，并出具医院伤病诊断证明。

（三）报到

比赛具体报到时间和有关要求见各单项竞赛规程（另发）。

十四、赛风赛纪

（一）设立由省教育厅、省学生体育协会和省高等学校体育教学指导委员会等组成的“湖南省第十二届大学生运动会资格和纪律

监督委员会”，负责对参赛运动队(员)、裁判员和有关工作人员赛风赛纪的监督工作。

(二) 对违反运动员资格及赛风赛纪的运动队(员)、教练员、裁判员、领队及其所在单位的处罚，严格按照《湖南省学生体育竞赛活动裁判员管理工作办法》《湖南省学生运动员注册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版)》、《湖南省学生体育竞赛活动纪律与处罚规定(试行)》等相关规定执行。

十五、经费

(一) 食宿由承办单位统一安排，标准为每人每天 180 元，各代表团人员赛期食宿费、交通费、保险费、体检费等由所在单位报销。

(二) 仲裁委员、裁判员和工作人员的食宿、劳务、保险以及城际交通费用由组委会承担。

(三) 组委会不收取各参赛代表团(队)报名费和参赛费。

十六、其他

(一) 保险

各代表团所有成员(运动员、教练员、领队、团部人员)须办理含往返途中及比赛期间“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在各单项比赛报到时向组委会交验保险单据原件(复印件交赛会存档)，否则不予参赛。

（二）体检证明

各代表团运动队在参加各单项比赛报到时，须向组委会提交所有报名参赛运动员的《体检证明》，否则不予参赛。

（三）各代表团（队）参加各项目比赛时自备校旗 2 面（3 米×2 米），颜色不限。

（四）本规程未尽事宜，另行通知。田径、游泳、足球、排球、乒乓球、羽毛球、武术、健美操、跆拳道和网球比赛竞赛规程由湖南省学生体育协会另发，篮球比赛竞赛规程由湖南省大学生篮球协会另发。

十七、本竞赛规程总则解释权属湖南省教育厅。

附件： 1.湖南省第十二届大学生运动会竞赛项目设置方案

2.湖南省第十二届大学生运动会参赛资格限制性赛事名单

3.湖南省第十二届大学生运动会各代表团参赛办法

4.湖南省第十二届大学生运动会代表团第一次报名表

5.湖南省第十二届大学生运动会代表团团部报名表

附件 1

湖南省第十二届大学生运动会 竞赛项目设置方案

一、分组及项目设置

(一) 大学组、学院组、高职专科组均设 11 项:

田径、游泳、篮球、足球、排球、乒乓球、羽毛球、健美操(含啦啦操、体育舞蹈)、武术、跆拳道、网球。

(二) 乙类运动员参赛项目: 游泳、田径。

二、各项目小项设置

(一) 田径

1. 男子: 大学组、学院组、高职专科组均设 20 项:

100 米、200 米、400 米、800 米、1500 米、5000 米、10000 米、110 米栏、400 米栏、3000 米障碍、4×100 米接力、4×400 米接力、跳高、跳远、三级跳远、撑杆跳高、铅球、铁饼、标枪、十项全能。

2. 女子: 大学组、学院组、高职专科组均设 20 项:

100 米、200 米、400 米、800 米、1500 米、5000 米、10000

米、100 米栏、400 米栏、3000 米障碍、4×100 米接力、4×400 米接力、跳高、跳远、三级跳远、撑杆跳高、铅球、铁饼、标枪、七项全能。

（二）游泳

大学组、学院组、高职专科组的男子、女子均设 19 项：

50 米自由泳、100 米自由泳、200 米自由泳、400 米自由泳、800 米自由泳（只设女子组）、1500 米自由泳（只设男子组）、50 米蛙泳、100 米蛙泳、200 米蛙泳、50 米蝶泳、100 米蝶泳、200 米蝶泳、50 米仰泳、100 米仰泳、200 米仰泳、200 米混合泳、400 米混合泳、4×100 米混合泳接力、4×100 米自由泳接力、4×200 米自由泳接力。

（三）篮球

大学男子组、大学女子组、学院男子组、学院女子组、高职专科男子组、高职专科女子组。

（四）足球

大学男子组、大学女子组、学院男子组、学院女子组、高职专科男子组、高职专科女子组。

（五）排球

大学男子组、大学女子组、学院男子组、学院女子组、高职专科男子组、高职专科女子组。

（六）乒乓球

大学组、学院组、高职专科组均设 7 项：

男子团体、女子团体、男子单打、女子单打、男子双打、女子双打、男女混合双打。

（七）羽毛球

大学组、学院组、高职专科组均设 7 项：

男子团体、女子团体、男子单打、女子单打、男子双打、女子双打、男女混合双打。

（八）武术

大学组、学院组、高职专科组均设 6 类：

1. 拳术类项目：自选长拳、自选太极拳、自选南拳。
2. 短器械项目：自选刀术、自选剑术、自选南刀(女子)、太极剑。
3. 长器械项目（不含太极器械类）：自选枪术、自选棍术、自选南棍（男子）。
4. 传统类：传统拳术、传统短器械、传统长器械。
5. 对练项目：男子对练、女子对练。
6. 集体项目：二十四式太极拳（高职专科组）、四十二式太极拳（大学组、学院组）。

（九）健美操

大学组、学院组、高职专科组均设 3 类 16 项：

1. 健美操类项目：男子单人操、女子单人操、混合双人操、三人操、五人操。

2. 啦啦操类项目：花球啦啦操规定动作二级（12—16 人）、技巧啦啦操规定动作二级（12—16 人）、花球啦啦操自选动作（8—12 人）、街舞啦啦操自选动作（12—16 人）、技巧啦啦操自选动作（12—16 人）。

3. 体育舞蹈类项目：国标舞双人摩登舞五项（华尔兹 + 探戈 + 快步 + 维也纳华尔兹 + 狐步）、国标舞双人拉丁舞五项（伦巴 + 恰恰 + 桑巴 + 牛仔 + 斗牛）、健身交谊舞双人摩登舞五项（慢三 + 慢四 + 快三 + 快四 + 探戈）、健身交谊舞双人拉丁舞四项（伦巴 + 吉特巴 + 莎尔莎 + 三步踩）、国标舞团体舞（男女双人 8 对）、艺术展演舞团体舞（16—24 人不限性别）。

（十）跆拳道

大学组、学院组、高职专科组男子、女子均设 8 个级别个人竞技和 2 项三人团体竞技：

男子：50 公斤、54 公斤、 58 公斤、63 公斤、

68 公斤、74 公斤、 80 公斤、 +80 公斤

女子：43 公斤、46 公斤、 49 公斤、53 公斤、

57 公斤、62 公斤、 67 公斤、 +67 公斤

三人团体：男子：54 公斤—63 公斤、68 公斤—80 公斤

女子：46 公斤—53 公斤、57 公斤—67 公斤

大学组、学院组、高职专科组品势均设 5 项：

男子单人、女子单人、男女混合双人、男子团体、女子团体

（十一）网球

大学组、学院组、高职专科组均设 7 项：

男子团体、女子团体、男子单打、女子单打、男子双打、女子双打、男女混合双打。

湖南省第十二届大学生运动会 参赛资格限制性赛事名单

一、田径

全国田径锦标赛(含室内赛、越野赛和竞走赛); 全国田径分站赛、分区赛、冠军赛、大奖赛、总决赛; 全国青年田径锦标赛。

二、游泳

全国游泳冠军赛、全国游泳锦标赛、全国青年游泳锦标赛、全国春季游泳锦标赛、全国夏季游泳锦标赛、全国冬季游泳锦标赛。

三、篮球

中国篮球职业联赛、全国篮球联赛、全国俱乐部青年篮球联赛、全国青年篮球联赛。

四、足球

中国足球协会超级联赛、中国足球协会甲级联赛、中国足球协会乙级联赛。中国女子足球超级联赛、中国女子足球甲级联赛、全国女子足球锦标赛。

五、排球

全国排球联赛、全国排球锦标赛、全国排球大奖赛、全国沙滩排球锦标赛、全国沙滩排球冠军赛、全国沙滩排球巡回赛。

六、乒乓球

中国乒乓球俱乐部超级联赛、中国乒乓球甲 A 联赛、全国青年乒乓球锦标赛、全国乒乓球锦标赛、其他国家和地区职业俱乐部所组织的职业比赛。

七、羽毛球

全国青少年羽毛球比赛(分站赛)、全国青年羽毛球锦标赛、全国单项羽毛球锦标赛、全国团体羽毛球锦标赛、全国羽毛球冠军赛。

八、武术

全国武术套路锦标赛、全国武术传统套路锦标赛、全国武术套路冠军赛、全国武术太极拳锦标赛、全国武术对练大奖赛。

九、跆拳道

全国运动会跆拳道比赛、全国跆拳道冠军赛、全国跆拳道锦标赛。

十、网球

全国运动会网球比赛（专业组）、中国网球巡回赛 CTA1000

(分站赛)、中国网球巡回赛 CTA800 (分站赛)、中国网球公开赛 (分站赛)、ITF 巡回赛 (分站赛)。

附件 3

湖南省第十二届大学生运动会 各代表团参赛办法

一、田径

（一）每队可报领队 1 人，教练员（含医生）4 人，运动员 24 人（其中同一性别运动员不得超过 16 人）。

（二）运动员每人可报名参加 2 个单项的比赛，另可兼报接力项目的比赛，接力项目每个代表团限报 1 支参赛队。

二、游泳

（一）每队可报领队 1 人，教练员（含医生）4 人，运动员 24 人（其中同一性别运动员不得超过 16 人）。

（二）运动员每人可报名参加 2 个单项的比赛，另可兼报接力项目的比赛，接力项目每个代表团限报 1 支参赛队。

三、篮球、足球、排球

（一）篮球（男、女）每队可报领队 1 人，教练员（含医生）3 人，运动员 14 人（实到赛区参赛人数为 12 人）。

（二）足球（男、女）每队可报领队 1 人，教练员（含医生）3

人，运动员 22 人（实到赛区参赛人数为 20 人）。

（三）排球（男、女）每队可报领队 1 人，教练员（含医生）3 人，运动员 16 人（实到赛区参赛人数为 14 人）。

四、乒乓球、羽毛球、网球

（一）每队可报领队 1 人，教练员（含医生）3 人，男、女运动员各 5 人。

（二）每队可报男（女）子双打、混合双打项目运动员各 2 对，单打项目可报 2 名运动员，每名运动员可报 2 项。

（三）运动员可兼报团体和单项比赛。

五、健美操（含啦啦操、体育舞蹈）

（一）每队可报领队 1 人，健美操、啦啦操、体育舞蹈可分别报教练员（含医生）3 人，健美操男、女运动员共限报 12 人，啦啦操男、女运动员共限报 24 人（含保护员），体育舞蹈男、女运动员共限报 24 人。

（二）健美操、啦啦操各项目每队限报 1 名（组）运动员，每名运动员限报 3 项；体育舞蹈双人项目每队限报 2 项，每项限报 2 对运动员，每名运动员限报 1 项（不含团体项目），团体舞每队限报 1 项。

六、武术

(一) 每队可报领队 1 人, 教练员 2 人, 男、女运动员各 4 人。

(二) 每名运动员可报名参加不同类别的 2 个单项的比赛(不含对练和集体项目), 每项限报 2 人, 对练项目限报男、女各 1 对。

七、跆拳道

(一) 每队可报领队 1 人, 教练员 (含医生) 3 人, 竞技项目男、女运动员各 6 人, 品势项目可报男、女运动员各 4 人。

(二) 各项目每队限报 1 名 (组) 运动员, 每名运动员限报 2 项 (含团体和混合双人), 品势项目男子团体、女子团体、混合双人项目每队限报 1 组。

附件 4

湖南省第十二届大学运动会
代表团第一次报名表

学校名称（公章）：学校简称（4—5 个字）：

报 名 项 目													
田 径	游 泳	篮 球		足 球		排 球		乒 乓 球	羽 毛 球	武 术	健 美 操	跆 拳 道	网 球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共报_____支代表队参赛

(健美操比赛报：☐健美操类 ☐啦啦操类 ☐体育舞蹈类)

注：1.请在报名项目相应的栏目内划“√”，未报划“○”。

2.报名参加健美操比赛的学校请在相应类别☐内划“√”，未报划“○”。

经办人：联系电话：填表日期：年 月 日

附件 5

湖南省第十二届大学运动会代表团 团 部 报 名 表

学校名称（公章）：

代表团职务	姓名	性别	工作部门	职务	联系电话
团 长					
副 团 长					
秘 书 长					
联 络 员					
工作人员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湖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2022 年 2 月 22 日印发
